附件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長益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年齡： |
| 學經歷： | 職業：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服務資歷 |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
|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90年1月20日~107年12月31日於新北市境內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績效證明書一致。） |
| 服務項目與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志工服務單位 | 服務內容說明 | 起訖時間 | 職稱 |
| 範例 |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 2010年1月至今 | 隊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受獎紀錄 |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勵及表揚名稱 | 受獎名稱 | 辦理單位 | 獎勵及表揚年度 |
| 範例 |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 金心獎 | 新北市政府 | 105年度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工服務成果 | 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時數等)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四、服務事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五、提升本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服務品質及形象(具全市性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績效，或以主動積極、創新服務等方法，提昇本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 |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 承辦人核章：負責人核章： |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備註一 | 1.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2.本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標楷體14號字型，A4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簡單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3.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
| 備註二 | 本次評分標準僅採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之服務，其他非本類別之服務事項概不予列入評分。 |
| 備註三 | 參選「長益志工獎」獎者，經複審會議評審未達長益志工獎標準，惟其達「福心志工獎」申請條件者，經推薦單位同意得列入評選。□符合「福心志工獎」資格，同意 □不符合 承辦人核章： |